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1-005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GDR 兑回限制期即将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兑回限制期为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伦敦时间）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伦敦时间）（以下简称“兑回限制期”），本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兑回限制期即将届满。
- 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 可以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将导致本公司 GDR 存托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票数量根据 GDR 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 GDR 数量为 17,985,000 份，对应本公司 A 股股票 179,8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8%。
- 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 GDR 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起可以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
- 根据 GDR 跨境转换安排，GDR 跨境转换不会导致本公司新发行 A 股股份或流通 A 股股票数量发生变化，对本公司股本亦无影响。

一、本次发行的 GDR 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本公司已就本次发行 GDR 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并就本次发行

的 GDR 招股说明书取得了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的批准，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获得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批准并刊发的公告》。

（二）股份登记时间

本公司初始发行的 16,350,000 份 GDR 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本公司 GDR 存托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本公司超额配售的 1,635,000 份 GDR 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本公司 GDR 存托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三）GDR 上市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伦敦时间）发行 16,350,000 份 GDR（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全称：SDIC Power Holdings Co., Ltd，GDR 上市代码：SDIC。稳定价格操作人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本公司额外发行的 1,635,000 份 GDR 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伦敦时间）交付给相关投资者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的沪伦通板块上市交易。

二、本次 GDR 跨境转换安排及兑回限制情况

（一）GDR 跨境转换安排

合格投资者除通过国际订单市场买卖 GDR 外，也可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 GDR 与 A 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截至本公告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信息，已经完成跨境转换机构备案的跨境转换机构共 12 家。跨境转换包括将 A 股股票转换为 GDR（以下简称“生成”），以及将 GDR 转换为 A 股股票（以下简称“兑回”）。跨境转换机构通过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跨境转换专用证券账户办理因生成、兑回 GDR 引起的境内基础证券 A 股股票非交易过户。境外市场投资者生成或兑回 GDR 的，中国结算对 GDR 的存托人和跨境转换机构发送的指令进行匹配，匹配一致并确定相关基础证券 A 股股票足额后，于该交易日日终办理相应境内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非交易过户。

跨境转换机构通过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在境内市场进行 A 股交易，并要求存托人生成或兑回 GDR。具体而言：

1. 生成：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通过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买入 A 股股票并交付存托人，进而指示存托人签发相应的 GDR 并交付给投资人。由此生成的 GDR 可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的沪伦通板块交易。

2. 兑回：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指示存托人注销 GDR，存托人将该等 GDR 代表的 A 股股票交付跨境转换机构。跨境转换机构可以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出售该等 A 股股票，将所得款项交付投资人。

（二）兑回限制情况

根据境内的相关监管规定，本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兑回限制期为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伦敦时间）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伦敦时间）。在此期间，本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不得转换为 A 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3 号），公司 GDR 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与本次 GDR 实际发行规模一致。本公司 GDR 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将不超过 17,985,000 份，对应的 A 股股票数量上限为 179,850,000 股。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导致 GDR 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 GDR 数量为 17,985,000 份，对应 A 股股票 179,8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8%。

三、本次发行的 GDR 兑回安排及对本公司股本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兑回限制期为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伦敦时间）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伦敦时间），本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兑回限制期即将届满。

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 GDR 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北京时间）起可以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将导致存托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票数量根据 GDR 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

在 GDR 存续期的数量上限范围内，跨境转换机构亦可以根据投资者指令通过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从境内市场买入 A 股股票并指示存托人生成代表其所购入 A 股股票的 GDR，生成 GDR 将导致存托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票数量相应增加。

在本公司 GDR 进行跨境转换的情况下，本公司 GDR 数量不得超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 GDR 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根据 GDR 跨境转换安排，GDR 跨境转换不会导致本公司新发行 A 股股份或流通 A 股股票数量发生变化，对本公司股本亦无影响。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